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董事韩士发、刘常进及独立董事胡本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胡劲松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发现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李丙学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晓勇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风云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5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54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